

監管局延長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申報期

（2006年10月30日）因應地產代理業界的要求，地產代理監管局（監管局）將延長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的申報期至2006年11月8日。

監管局提醒從業員，若在第一個時段內修讀了10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或以上（其中最少6分為核心科目學分），須於2006年11月8日或以前，向監管局申報學分。

監管局核實有關從業員的學分後，達標的從業員可獲嘉許證書及嘉許獎章，有關的從業員可將嘉許獎章印在其個人名片上。續牌時，監管局亦會將嘉許獎章印在其地產代理證上。

此外，於首個時段獲得最多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的10名從業員，可獲頒發優異獎章，以示表揚。

監管局在2005年5月推出持續專業進修計劃。計劃的首個時段已於2006年9月30日結束。

—完—